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鄢陵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鄢陵县农业农村局鄢陵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5%配方肥（15-15-15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施利（应城）化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6785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33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鄢陵县农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